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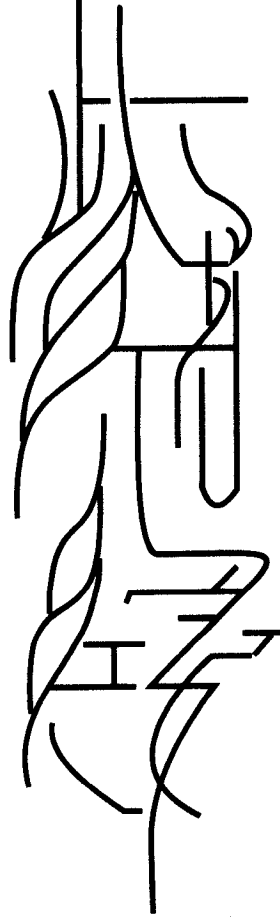
Violet and red

紫菱

鲍尔金娜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对校园姐妹花的迥异人生
本年度最吸引人的青春小说





紫茗红菱

鲍尔金娜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 鲍尔金娜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紫茗红菱/鲍尔金娜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313-3174-2

I. 紫… II. 鲍…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270 号

布老虎青春文学星计划



独家网络合作伙伴: 腾讯网读书频道

紫茗红菱

责任编辑 常 晶 王 平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封面设计 hansey

版式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联系电话 024—23284393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辽宁省新闻出版学校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372 千字

印张 12.75 插页 2

印数 1—50 000 册

版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86244858

第一章

1

唐紫茗眉目混浊地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阮红菱还在自己母亲肚子里做准备活动。三个多小时后，她也颠三倒四地赶来。同住一间产房里的两位母亲虽都没了说话的力气，还是皆以圣母玛丽亚的姿态挣扎着高举起各自的紫猴状婴儿，示意自己生出了世上最美的孩子。

嗯，我想想，那已经是一九八四年夏天的事了。

产房分手之后，两个女孩再没见过面——直到一九九一年，她们到了入学年龄，同去S市明月小学一年一班报到。当然了，她们没有认出彼此，毕竟相识时年龄过小智商过低。亏得阮红菱的母亲长了一对吊梢尖眼，在对众多女性家长做她习惯性的恶毒审视时，一眼认出了唐紫茗的母亲，遂惊呼：“哎呀妈呀！章姐——你还认得我不？”

章文熙诧异地望着面前这个葫芦身形的大嗓门女人，心想你谁啊，明明比我老还管我叫姐。

“哎呀？不认得我了？我是王春枝啊，就是妇产医院203房跟你对床那个！呵呵。”王春枝挤眉弄眼地说。

章文熙瞳孔微扩，干笑两声，捏了捏王春枝伸过来的涂着桃红色指甲油的粗糙大手。“原来是小王啊！看我这眼神儿。怎么，你孩子也分到明月了？小姑娘真漂亮，叫什么名字？我没记错的话，你先生姓阮吧？”





“是啊。丫头叫阮红菱。我老家湖南的，我从小爱吃菱角，就给她瞎起了这个名儿，见笑了，嘿嘿。菱菱，快叫阿姨好！”

阮红菱被母亲猛推出来，踉跄两步，站定，用突如其来的热情语调对章文熙说：“章阿姨好！章阿姨，你长得可真美！”从阮红菱声音的做作程度可推测她幼儿园时期受过严格的朗诵训练。

“呦！这孩子！这么小就这么会说话！真乖。”章文熙喜出望外地摸摸阮红菱的脸。但凡女人都扛不住来自小孩子的赞美。她们一相情愿地认为小孩子说的话就全是真的。

王春枝夸张地挑起青蓝色的镰刀状眉毛，“菱菱说的就是真话嘛！你看你，保养得真好，多少年不见了还这么年轻！你女儿长得也随你，浓眉大眼的，叫啥名？”

“我叫唐紫茗。”浓眉大眼的唐紫茗有点不情愿地自我介绍。她不太喜欢这个阿姨，阿姨说话太用力，唾沫星子好几次溅到自己脸上，臭臭的。

“哎……好好好。这孩子声音真甜呦……”王春枝弯腰堆笑，并保持这一姿态转过身问章文熙，“哎章姐，你现在还在那个什么工艺美校当老师吗？效益咋样？”

“还凑合吧。”章文熙冷淡地回答。

“唉……再怎么也比我们那个破厂子强啊。都快开不出工资了！我家那口子更没出息，那破单位估计都快黄了！一想都来气！哎，你那口子挺好的不？还当画家呢？啧啧，多好，挣得多又清闲……啥时候有机会给我们画个全家福呗？哈哈……”王春枝对自己的俏皮话很是满意，丰满的胸部随着那几声“哈哈”颤个没完。

章文熙嘴角勉强动了动，表示她也在笑。“那个……小王啊，我看孩子们好像该进屋去点名了吧？我呢也还有点事，就先走了。我们以后再聊，好吧？”

“没问题呀，以后咱姐俩就能常见面了。要说这还真是缘分！菱菱啊，你这小姐姐跟你同年同月同日生，比你大三个小时。从今天起你们就是同班同学啦，以后要好好处啊。听见没？”王春枝粗鲁地戳了阮红菱一下，仿

佛阮红菱不摔跟头就听不懂话。

“你会跳皮筋吗？”只剩下两个人的时候，阮红菱十分严肃地问唐紫茗。

“不会。”唐紫茗诚实地承认，并羞愧地低头。

“我也不会。”阮红菱松了一口气，“不过听说上小学都得会跳皮筋，跳不好就没人搭理。咱们也得抓紧时间学啊。”

“哦？难学吗？”唐紫茗紧张地问。她不想没人搭理。

“是啊！听说最难的是拿一根小手指头撑着皮筋举过头顶呢！就这样，看见没？”阮红菱夸张地举起手臂奋力比画。

“啊？真的啊！”唐紫茗震惊地睁大双眼。

“哼，那能咋的，学呗。这世界上没有我学不会的！”阮红菱倨傲地叉起腰，看着天上胖乎乎的白云。

唐紫茗也跟着往天上看。虽然什么有趣的都没看到，但她还是对阮红菱肃然起敬。想到面前这个个子还没她高的女孩能像动物世界里的跳羚一样在众人头顶翻腾，那得多了不起。迟疑了一下之后，她红着脸挽住阮红菱的胳膊。

2

从第二天开始，阮红菱和唐紫茗就成了好朋友。这么一下子就好上了虽然略显突兀，但产房之交深深打动了她们，一种可爱的微妙的责任感使她们都认为两人必须要好，而且要使劲好才行。况且，她们长得都很好看，这也是两个小姑娘愿意在一起的很重要的理由——小小的初级的虚荣心让她们发觉，和彼此在一起，接受双倍的注目和赞美，实在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

明月是一所顶普通甚至有一点点糟糕的小学，当然也拥有自己的一些小个性小趣味。学校修在居民区里。有灰绿色的六层教学楼和三合土操场，学生厕所就修在操场一边，是高深莫测的茅坑。传说曾有女孩掉进去淹死过，自那之后茅坑里便会经常钻出来一只绿手帮人擦屁股。有人会认为这



故事很搞笑，在明月小学里可没人这么想。单独去厕所的女孩子，会被同学耻笑人缘太差。灰绿的教学楼里，空气永远阴湿冰凉，走廊上悬挂着的“肃静”牌子，常常在下课后被高个子男生蹦高碰得啪啪作响。教学楼后杵着一个简陋的食堂，里面有若干神秘的女人整日赶做难以下咽的间食和午饭。食堂旁是自行车库，肮脏崎岖又性感——之所以给唐紫茗留下“性感”的印象，是由于高年级男女生常在车库里约会的缘故。三年级的时候，唐紫茗亲眼看见学校打架最厉害的小龙哥把当时的校花陈怡妮放到他的车后座上亲嘴。那火辣的一幕在若干年后还经常伴随着车库的墨绿色一起浮现在唐紫茗眼前。不过要说明月小学最有趣的地方，还要数教学楼东侧的篮球场。这篮球场本身并不出奇，出奇的是篮球场中央巍然矗立一棵参天大树，要三个六年级男孩拉圈才能围住。学生们总爱讨论是先有树还是先有篮球场，这问题在明月小学就相当于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一样引人入胜。无论如何，尽管常有男生在打球时不慎被这棵怪异的大树撞得鼻青脸肿，但一拨拨的学生还是容忍了它，让它一直充当着球场上忠诚的观众。

明月小学每天最热闹的时候自然是放学时分。四点半下课铃一响，上着铁锁的大门便被两个打更老头左右拉开，咣唧唧的声音很有封建衙门的味道。数以千计的学生倾泻而出，和校外早已翘首企盼的小商贩小流氓融为一体。一时间，疯跑的，说笑的，打架斗殴的，打情骂俏的，吃烤串豆皮儿的，买文具贴画毽子皮筋的，抠宝赌博的，看老头儿下象棋的……把一条本就不宽的小路堵得水泄不通。来接孩子的家长们挤不进去，只好在几百米以外的地方扎堆闲聊，一边伸长脖子寻觅自家宝贝。

在这样趣味盎然的生活里，唐紫茗和阮红菱两个小姑娘迅速而自然地成为班里的中心人物——主要就因为长得漂亮。这理由听起来流于肤浅，却实在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因为长得漂亮，大家就爱和她们一起玩；因为长得漂亮，大家听她们的话就更顺耳；因为长得漂亮，大家揣摩她们以前肯定就是中心人物，所以让她们继续当主角——一切都顺理成章。

班主任常玉是刚从师专毕业的年轻姑娘。清瘦，和善，缺乏关于当教师的一切经验，整日处于六神无主的状态，开学才两个星期就迫不及待地

进行班级领导班子的竞选。长着一双让人敬畏的漆黑大眼睛的唐紫茗以九成的票数脱颖而出当上班长，从此将辅助常玉管理一年一班的重任扛上肩头。活泼灵秀的阮红菱紧随其后成为文艺委员，负责课前起歌，间操领队，寻找各种机会为班级出风头。

一年级上学期末考试唐紫茗得了双百分，纪律卫生也各有四十多朵小红花。成为班里直接当选三好学生的第一人。阮红菱虽然在语文上失手得了九十九分，但因为体育成绩第一，卫生还得了五十朵小红花，仍旧成为了三好学生。当两个人携手走上讲台接受老师颁发的奖状时，同学们都拼命跺脚鼓掌为自己的偶像欢呼。

一年级下学期，唐紫茗和阮红菱终于光荣地在“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歌声中第一批戴上了她们梦寐以求的红领巾。因为老师说红领巾是烈士鲜血染成的，所以她们把红领巾连戴了好几个月才敢洗。

二年级的时候，唐紫茗荣升为中队长，阮红菱自然成了中队文艺委员。在学校里两个人几乎形影不离，放学后也总是结伴而行，简直比校门口张老头儿卖的鼻涕状糖稀还要黏腻。两人虽不是同桌，座位却也只有一个过道的距离。上课时若是阮红菱走神跟同桌说话（她经常如此），唐紫茗稍欠一下身子就能打到她的脑袋。一般来讲，在课上阮红菱还是服从班长领导的。可私下里她总要想设法补偿回来。比如跳皮筋时故意不跟唐紫茗一伙，比如拔老根儿的时候故意把她压在鞋里好几天的臭叶梗放到唐紫茗鼻子底下逼她闻，比如夏天买胶皮管子灌满水绕着操场浇唐紫茗……在这些事情上唐紫茗想得倒很开。她觉得自己学习比菱菱好，看书比菱菱多，官职和眼睛都比菱菱大，剩下些小事由着她闹也不吃亏。所以跳皮筋输了就输了呗，闻臭脚丫子味就闻呗，衣服湿透就湿透呗。就算从书包里搜出被挤扁了的老虎虫（夏天里阮红菱永不厌倦的恶作剧），唐紫茗也不会像其他小女生那样尖叫，而是冷静地拿纸包起来，放到阮红菱凳子上等待它被坐得更扁。

阮红菱知道唐紫茗让着自己，所以闹起来总还有个限度。她是喜欢唐紫茗的，就像唐紫茗喜欢她那么喜欢。所以她爱跟唐紫茗斗智斗勇斗无赖。欺负她，再和好。再被欺负，再和好。这样每天过得多有意思！有趣的是



这个时期她们甚至长得都有点像——都是小圆脸，杏核眼，脑袋后面晃着俏皮的马尾辫。也许是还嫌不够相像，两个人的右胳膊上总是风雨无阻地别着一模一样的两道杠。拉手并排走在操场上，别提多拉风。生活对她们来说简单而惬意，像秋天懒洋洋的阳光，游乐场里的蹦蹦床，小塑料瓶里吹出来的七彩泡沫。如果说有什么不圆满，那就是时间过得太慢。她们是多么希望快点长大，快点长高，快点念到六年级——小学的统治者永远是那些大孩子。到了那个时候，她们才能成为明月当仁不让的主角，才能真正被全体学生崇拜。

随着友情的加深，她们把学校的交往扩展到周末到彼此家里的互动。章文熙不得不重新跟王春枝有了间接的交往。她这才发现自己家和王家只有一站地远，这么多年居然一次都没遇见，也算是个奇迹。她不喜欢王春枝，却不讨厌她的女儿。尽管她觉得阮红菱说话十分做作，闹起来舞舞喳喳，但小孩子的做作和人来疯总是可以原谅的，况且她的乖巧礼貌和能说话会道，值得自己内向寡言的女儿学习。

王春枝却不怎么喜欢唐紫茗。谁让她是章文熙的孩子。她觉得这孩子和她妈一样，冰冷傲慢，狗眼看人低。

“她家不就有几个臭钱，凭什么牛哄哄的，把孩子也惯成那样，我呸！那孩子呀我跟你讲，今天我给她削苹果她还不吃，咋的，嫌我脏啊！”王春枝盘腿坐在床上，嗑着瓜子跟她老公说。她老公阮钧是个沉默寡言的男人，没有任何才干，也没任何个性，唯一的长处是长相英俊，但作为一个没能耐的男人来说美貌有害无益。阮钧在外人面前像个浅浅的影子，回到家里也基本可以忽略不计。王春枝年轻时贪图他的俊俏便痛快嫁了，后来很快发现他的无能，越过越觉得憋气。可既然没有更好的男人勾引她，也只是一路忍了下来，用无休止的训斥和咒骂蹂躏这个软弱的男人。每天下班回家后要是不数落阮钧一通，便吃嘛嘛不香。阮红菱受了母亲的影响，对父亲也渐渐存有含蓄的蔑视。

“小点声，菱菱在那屋呢。”阮钧习惯了妻子每天五花八门的抱怨，唯希望她别把这恶习传染给孩子。

“那能咋的！我说错啥了？孩子乐意听就听呗！本来就是。章文熙还不是靠她家那个卖画的！那个大胡子，一天到晚不着家，谁知道是不是在外面有人了？给她再多钱有屁用！真是的！噢噢！”王春枝把舌头上沾的瓜子皮碎末使劲往外吐，顺便白了阮钧一眼。

“别乱说，你咋知道人家外面有人。”阮钧把眼睛从《参考消息》里抬起来，四分不满六分好奇地望着妻子。

“哼！菱菱去她家这么多次，她那口子没有一次在家。你不觉得奇怪？肯定是有问题！我可不是那种捕风捉影的人！”王春枝摇头晃脑地说。

“唉……你可真是。人家哪招你惹你了？”阮钧摇摇头。

“哎哎哎，你怎么胳膊肘往外拐？替她说话干吗？”

“……”

“你要看她好就跟她过去！哼！不过话说回来，人家也得能看得上你才行啊！德行吧！”王春枝看着阮钧那油腻腻的后脖子，越看起来气，一把夺过他手里的报纸垫在床上放瓜子皮。

“哎哎干吗？我正看呢！你别太不着调啊。”阮钧压低嗓门假装恐吓一下，“你在我这说说也就算了，可别跟孩子说这些不三不四的话，万一传到人家家长耳朵里……”

“得得得，别磨叽了，跟个老娘儿们似的！你以为菱菱跟你那么傻呀？看你报纸得了！”王春枝不耐烦地打断他，一蹬腿跳下床去。

隔壁屋的阮红菱听见妈妈脚步声，赶忙跑回小桌子前假装写作业。刚才的话她一直偷偷贴门听着。她知道妈妈在骂唐紫茗的妈妈，也知道是因为唐紫茗家比自己家有钱。可“外面有人”是什么意思呢？她不太明白，但又有点明白。阮红菱向来最相信妈妈，看来唐紫茗的爸爸不是什么好人啊。可她妈看起来很和蔼啊，难道也不是好人？那唐紫茗呢？阮红菱的小心怦怦直跳，田字格里的字越写越歪。

其实王春枝没有冤枉唐紫茗的父亲唐季贤。他这人本就是色狼，就因为和艺术搞上了，便成了所谓风流才子，并在大学时骗得了班花章文熙的芳心。作为一个对艺术对女人都有过剩热情的男人，在给予章文熙罗曼



蒂克之爱的同时也附赠罗曼蒂克的伤害。章文熙想要离婚的时候发现怀上了唐紫茗。尽管她是个果敢坚定的艺术女青年，在母爱面前还是未能免俗地投降了。在吵闹和冷战中煎熬了若干年之后，在唐紫茗上小学那年，为了已经懂事的孩子的健康成长，也为了解放都已千疮百孔的心，唐季贤和章文熙秘密达成了和平分居协议。

其实唐紫茗的记事年龄要比她父母以为的早上两年。对于这个络腮胡子、胸毛长到锁骨、总是穿马靴戴墨西哥帽子的男人，她的印象不太好。记忆里有他出现的时候，家里总是有白酒和呕吐物的味道，母亲总在尖叫和哭泣，家里每一扇门都会叮咛作响。他对自己也说不上关心不关心，醉醺醺的拥抱和可怕的咆哮交替进行。唐紫茗清楚记得一个下雨的夜晚，她从门缝里偷看到爸爸把妈妈推倒在地的情景。从此之后她便总是厌恶雨夜，也为了妈妈倒地时脸上的表情而一直偷偷恨着父亲。对于他们现在的分居，唐紫茗由衷高兴。她虽是个小孩，不能参透爱情和婚姻的种种奥秘，但父母以前打架，现在打不着了，很明显是件好事。她不怕缺少父爱，她觉得在自己的生活里父爱本身就有点多余。

摆脱痛苦之后的孤独，被突然出现在她生命里的阮红菱及时填补了。唐紫茗喜欢这份友情，阮红菱的热情活泼、聪明机灵，让她远离了孤单——有时甚至离得过远了。不过处于这个年龄的小孩子对友情并没有过多感性的要求。只要能做个好伙伴，其他的都说好。

3

念到三年级的时候，阮红菱和唐紫茗已经成为明月小学最具人气的姊妹花，一到三年级里最闪亮的偶像。她们开始各自收到一些稚嫩的情书、纸条，当然还有女生嫉妒的坏话——虽然是坏话，却没什么不好。出于妒忌的恶意攻击可以看做是更高规格的赞美，她们从中得到了由正面褒扬所得不到的满足感。

成长中的常玉老师还是没有做好从学生到老师的心理过渡。语文课讲

得奄奄一息，还经常被顽劣的男孩们气哭。后来就发展成几乎整日以泪洗面，把管纪律的责任全部下放到恪尽职守的班长唐紫茗那里。唐紫茗由常玉的左膀右臂演变成整个躯体。唐紫茗是个有模有样的小班长，训责不守纪律的同学时毫不含糊，私下里却不爱跟老师打小报告，让同学们很是放心。阮红菱仗着和唐紫茗的关系，经常越权呵斥撩拨她感兴趣的男生——三年级的孩子，正处于对异性从厌恶到爱慕的转变期当中，“喜欢谁就骂谁”是这一阶段的典型症状。如阮红菱般早熟的女孩子更是已经学会在对异性的攻击中添加撒娇成分。

同样情窦初开的男孩子们当然也是喜欢撒着娇骂人这一套的，更何况被这么漂亮的女孩子骂。男生们常常在私下里给班里女生的长相排名（这时候女孩们的身材还都几乎千篇一律地平板，男孩们也还没那根筋），阮红菱占据了他们中大多数人的心房。班长虽然长得也不错，可惜不够活泼。阮红菱呢，不仅娇俏可人还是文艺委员，这职务增添了她的魅力——在小学里，班长总被认为严肃而难接近，文艺委员却莫名地和班花画等号。若能当上大队文艺委员，那基本就是校花了。

那就是阮红菱的目标——校花。虽然现在她已经从男生们的眼光里读出了自己就是班花，但这点荣誉哪够呢？天生丽质难自弃，十岁的小姑娘也不例外。妈妈常说自己天生美人坯，长大能嫁有钱人。要是连学校里的男生都镇不住，有钱人会看上自己吗？

有了目标是一件很快乐的事。阮红菱想当校花，和唐紫茗想在四年级以前看完《红楼梦》的目标一样雄伟可敬。两个丫头还像以前一样要好，但也开始有了属于各自的小心事。

烦恼也渐渐出现。或者不如这么说，不顺心的事一直都有，只不过直到现在才开始让她们上心。

三年级开学以来最让学生们憎恶的事情莫过于社会课的出现。小学开设社会课的初衷是好的，无非是想给无知的小学生们在初中具体分学科之前笼统介绍一下大千世界。不幸的是明月小学只有一个社会课老师，而且此人智商和情商都十分不稳定。虽然学生们长大后可以把她当个笑话讲，



但在当时，社会课便是一个由老疯婆娘和她的聒噪声组成的噩梦。

薛贵芳老师实际年龄四十八岁，可从外观看起来说她五六七十岁都可以。薛老师不仅年龄富有极大弹性，体态也相当臃肿肥腻。这些缺点跟人品无关，不能拿来谩骂。但最令小孩子们恐惧的是她那毫无规律可言的突发性狂躁症。

第一次给唐紫茗她们班上课，薛老师就大摇大摆地迟到了十五分钟。进屋后二话不说一顿干咳，然后便伸手跟大家要草珊瑚含片（当时还没有金嗓子喉宝）。因为没人给她（哪个小孩会没事吃草珊瑚玩呢），薛老师便将教科书一摔，把自己的一摊肥肉靠在讲桌上，以令人震惊的血盆大口责骂学生们是如何不尊师重教。直到骂干了嗓子，薛老师才闭上嘴，走下讲台搜查每个同学的书桌里有没有草珊瑚含片。唐紫茗实在看不下去了，揣上班费飞奔出去，花了二十分钟时间在小区外找到一个药店，买了两盒含片带回来。

“你是谁啊？上课这么长时间才进屋！”薛贵芳一见到唐紫茗就竖起眉毛问。

“我……我是这班的班长啊，刚才出去给老师买含片。”唐紫茗惊恐地说。

“哦，是你啊。咋跟刚才长得不太一样了？哈哈。”薛贵芳拍拍唐紫茗肩膀，另一只手迅速抢过含片，按出三个塞进嘴里，很享受地闭上眼睛。“啊……舒服，上课！”

从这天开始，三年一班诞生了一个新制度：一周两节的社会课，由每个学生轮流给薛老师带含片。

只要有了草珊瑚含片，薛老师上课的状态就很 High。教材？不用！薛贵芳讲课的风格很鲜明，那就是瞎讲。

“今天哪，我们来讲衣食住行中的衣！啪！”喜欢听评书的薛贵芳经常在断句的时候拿黑板擦拍讲桌，把学生们吓得一哆嗦。“人为什么要穿衣服？刘豪你说！”

“为了美……”被点到的刘豪站起身来怯怯地说。

“放屁!”这是薛贵芳的口头语,说的时候还一定要叉着腰,“就你那样还美个屁!”

刘豪莫名其妙地挠挠脑袋,委屈地坐下。薛贵芳瞪了他一眼,表情突变,满脸奸笑地转向大家问:“同学们,你们说人为什么要穿衣服呀?”

没人敢吱声。

“那你们说,人不穿衣服能行吗?”薛贵芳一边问一边抠出一团鼻屎,悄悄抹在讲桌里。

“不行——”回答这个问题大家稍微放宽心。

“行——”一个傻呆呆的男生不知出于何种心理脱口而出。

“谁?谁说行?”薛贵芳拍案而起,“李爵,是你不?你傻呀?你脑袋瓜子是进水了呀,还是被门挤了?”

在下面如坐针毡的李爵听闻此话,白胖的小脸果真像被门挤了一样显露出一抹紫红。

“那这样吧,李爵,你以后再别穿衣服了,光腚吧!”薛贵芳抠完鼻屎开始抠耳屎。

底下响起一两声放屁似的憋笑声,随后爆发出集体性的哄堂大笑。

阮红菱也拍桌子笑了半天,然后扭过身子小声跟唐紫茗说:“这老师太逗了!”

唐紫茗还沉浸在震惊里,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

“谁笑哪?谁再笑谁就光腚,都笑都光腚!啪!”薛贵芳又狠狠一拍桌子,然后一屁股坐在讲桌后的椅子上,把两条象腿叉开搭到讲桌上,露出裙子底下白底蓝花的四角大裤衩。

底下惊叹声四起。小孩子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都在座位上尴尬地扭来扭去,惹得薛贵芳再次火冒三丈。

“有病呀!你们都有病呀?动动动……动个屁,我眼睛都花了。就你们哪,讲啥都白讲,败家玩意儿。下课!”薛贵芳又往嘴里扔进两个含片,扬长而去。

关于薛老师这些近乎疯狂的事迹,唐紫茗长大后几次跟朋友提及,就



是无人相信。这着实伤了唐紫茗的心。

难道除我之外，真就没人见识过这样的老师么？

4

三年级的下半学期，班里转来一个异常好看的小男孩，名唤郝冬冬。他有栗色的自来卷，扫入云霄的睫毛和微翘的鼻子。几乎全班的女孩子都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他，当然也包括唐紫茗和阮红菱。

“你喜欢郝冬冬吗？”一次放学路上阮红菱捏着唐紫茗的手问。

唐紫茗羞涩地低下头不吭声。

“你不说话就证明你不喜欢。那我就放心啦。我喜欢他，我要追他。”

阮红菱一脸自信。

“追？你……追他？”唐紫茗惊讶而绝望地问。

“是啊，怎么了？你看着吧，他很快也会喜欢上我的！”阮红菱攥紧小拳头，“哎，咱俩可提前说好了，你不许跟我抢！要不我可不跟你好了。”

唐紫茗不点头也不摇头，奋力去踢地上的小石头子儿。她第一次有点讨厌阮红菱。那小石头子儿就是阮红菱，我踢我踢！

不过阮红菱的情感是真诚的。真正喜欢一个男孩而不是同时对好几个都感兴趣这在她可是第一次。从婴儿时期起，阮红菱就养成了喜欢什么就要弄到手的性格，男孩和玩具的不同也不就是男孩会动会说话么？阮红菱对自己有的是信心。

毕竟是情场的首发站，阮红菱虽然热情满满信心满满，却全然不知该如何下手追求，想来想去只好全心全意黏着郝冬冬。上课就总给他传内容不详的小纸条，下课也唯人家马首是瞻。郝冬冬若不出屋，阮红菱也憋着尿；郝冬冬要是出去玩，她立马跟出去参加男孩子的各种游戏，发挥她登高奔跑的长项。除此之外，她还总从家里偷偷带零食到学校给嘴馋的郝冬冬吃。一会儿是甘草杏，一会儿是虾条，一会儿又是喜乐配火腿肠。郝冬冬对阮红菱的其他进攻表现迟钝，抱着她给的零食大吃的模样倒像海獭一

样爽快。年级里关于两个人的绯闻越传越邪乎，阮红菱听到这种玩笑话，总是咯咯笑着假装去打人。

其他暗恋郝冬冬的女生对于阮红菱的行为全都看在眼里伤在心上，可怜的班长同学更要在在此基础上同时承受被好朋友冷落的滋味。好在她还算坚强，不会因为一个人回家一个人上厕所而伤心落泪。睡觉前感到心烦就捧起厚厚的《世界上下五千年》去琢磨克娄巴特拉的爱情。

每天下午的自习课，唐紫茗照例要坐到讲台上管纪律。同学们大多是服管的，陷入爱河的阮红菱却不管那么多。在底下肆无忌惮的说笑声和给郝冬冬的飞眼儿都让唐紫茗心中愤怒不已。其实她知道自己可以理直气壮地把阮红菱叫起来训一通，然后让她出去靠墙边罚站。但她下不了手。她顶多冲阮红菱眨眨眼睛做暗示，阮红菱还总当看不见。郝冬冬的态度则和阮红菱截然相反。一看到唐紫茗在看自己，他便会嗖地低下头缩起脖子，仿佛扎到了仙人掌。唐紫茗想到自己在郝冬冬眼里可能就是一只凶恶的母老虎，不禁更加忧伤。

六月六日，唐紫茗和阮红菱共同的生日到了。由于两个人的名声显赫再加上阮红菱从一年级就开始极力造势，她们的生日在年级里可以算是重大节日，每次都有许多人上供（以男孩居多）。阮红菱甚至被惯出了毛病，把生日看做一场和唐紫茗之间的人缘比赛，清点双方的礼物数量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这一天放学，阮红菱抱着自己的一堆礼物跑到唐紫茗桌前，耀武扬威地说：“嘿嘿，你看看，今年还是我的礼物多吧！这些……是咱班送的，这几个……是外班送的。喏，这个文具盒是五年二班那个帅哥赵小谦送的！三层的，还带香味呢！”

唐紫茗敷衍地笑笑，心里想这种文具盒我家里有两个我都不稀罕用呢。

“这些还不算哪，最让我高兴的是……郝冬冬也送我礼物了，你猜猜是什么？”阮红菱激动地扭来扭去。

唐紫茗不配合地摇摇头，她觉得阮红菱这么故意气自己实在太烦人。

“看！发卡！”阮红菱把手从背后伸出，里面攥着一个细细的银光闪闪



的发卡，“怎么样，帅呆了吧？这上面还镶钻石的呢，瞧见没有？肯定老贵了！”

“那是假的，不是钻石。”唐紫茗嘟囔。

阮红菱不高兴地瞪她一眼，“你咋知道是假的？就像你有似的！再说假的怎么了，这是一片心！”

唐紫茗心如刀绞，站起身气呼呼地收拾书包。

“哈，小气鬼，先别走。我问你，郝冬冬送你礼物没？”

唐紫茗犹豫了两秒，下意识地向上一个信封瞥去。那是她放学时在书桌里发现的，信封上没写名。她一直忙活活就忘了拆。被阮红菱这么一说才想起来，不知道那会不会是郝冬冬放的？

“那儿有个信封，不知道是不是。我估计不是。”唐紫茗诚实地交代。

“看看不就知道了！拿来，我给你拆！”阮红菱紧张地伸手去拿信封。

唐紫茗一把将信封按住，声音有点颤抖。“我想回家再看。”

“不行！我现在就要看！你把手松开！”阮红菱任性地瞪大眼睛，使劲去拽信封。

“这是给我的，你凭什么说拆就拆！”唐紫茗动了真气。

“你不让我看就证明你心里有鬼！给我，你给我……哎，你妈来接你了！”阮红菱抬头向门口看去。唐紫茗猛一回头，门口半个人也没有，手里的信却已经在阮红菱那里了。

“你……”唐紫茗觉得阮红菱好不要脸，却又不愿和她进一步争抢，索性转过头去不看她。

阮红菱得意地哼了一声，扯开信封，倚在门口读起来。只见她越读脸色越白，嘴唇越抖。读到最后，猛地一跺脚，骂了一句：“小兔崽子！”便狠狠把信扔到唐紫茗脸上，掩面而逃。

唐紫茗惊愕不已，小心翼翼地展开信，一字一顿地读起来：

唐紫茗：

生日快乐。你是不是以为我和阮红菱好了？其实我喜欢的人……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是你！你的眼睛好看，学习也很好，就是太力（厉）害